

# 江西省教育厅文件

赣教稳定字〔2023〕19号

## 关于开展学校安全稳定工作中期跟踪考评的通知

各设区市教育局，赣江新区社会发展局，各高校：

根据省平安办工作要求，为进一步推进学校安全稳定工作，压实责任，强化落实，确保学校平安稳定。经研究，决定对各地各校安全稳定工作进行中期跟踪考评，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 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开展学校安全稳定中期跟踪考核，是全省教育系统督促工作落实，推进重大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和调度指导学校安全工作的重要抓手，各地各校要高度重视，将此次中期考评与检视整改工作相结合，指定专人负责，对基层管理中

存在的突出问题认真开展自查自评，确保客观公正。省教育厅将在各设区市教育局和各高校自评基础上，根据日常工作掌握情况进行考评打分，并视情通报考评结果。

**2. 紧扣重点，认真梳理。**各地各校要按照教育系统安全稳定工作部署要求，全面深入梳理上半年工作落实情况。要对照“五个任务清单”，根据《考评细则》（附件1和附件3）要求，认真填写中期跟踪考评自评表（附件2和附件4），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特别是明确要求要填报的数据和报送的佐证材料。自评要素起止时间为202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3. 强化运用，补齐短板。**各地各校要利用开展中期考评的契机，及时查摆前期工作中的问题和不足，总结经验做法，既要深入剖析问题和原因，找准症结，制定整改措施，抓好整改落实，更要把有效做法和成功经验固定下来、坚持下去，着力补短板、堵漏洞、强弱项，不断提高学校安全工作水平。

各地各校《中期跟踪考评自评表》和相关佐证材料请于8月14日前报省教育厅学校安全稳定工作处。

（联系人：卢铁松、温熙麟，电话：0791-86765261，传真：0791-86765259，邮箱：348914504@qq.com，地址：南昌市红角洲赣江南大道2888号，邮编：330038）

- 附件：1. 2023 年设区市学校安全稳定工作（平安校园建设）  
中期跟踪考评细则
2. 2023 年设区市学校安全稳定工作（平安校园建设）  
中期跟踪考评自评表
3. 2023 年高校学校安全稳定工作中期跟踪考评细则
4. 2023 年高校学校安全稳定工作中期跟踪考评自评表

江西省教育厅

2023 年 7 月 28 日

（此文件依申请公开）

## 附件 1

# 2023 年设区市学校安全稳定工作（平安校园建设）中期跟踪考评细则

考评项目	考评要素		分值	考评办法	计分标准
一、防范化解重大风险 （21 分）	1-1 信访办理 （5 分）	1-1-1 来省进京非正常上访事件。	2	根据省教育厅日常掌握的情况计分。	①进京非访，每人次扣 0.6 分；进京越级访，每人次扣 0.3 分，扣完为止；②到省行政中心集体非访，每 10 人次扣 0.2 分；到省信访局或省教育厅集体上访，每 10 人次扣 0.1 分，扣完为止。
		1-1-2 按要求办理委厅交办的信访事项，及时报送办理结果。	2		办理省委信访局转交办件，及时受理率、按时办结率、群众满意率未达到 100% 的，每一件扣 0.5 分；委厅交办的未办理，每件扣 0.3 分；未按时或未规范办理，每件扣 0.2 分，扣完为止。
		1-1-3 按要求及时到现场做好来省进京非正常上访的劝返工作。	1		未按要求及时到场劝访的，每次扣 0.5 分，扣完为止。
	1-2 2023 重大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行动 （5 分）	1-2-1 制定本地学校重大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行动实施方案，进一步细化措施，明确责任，部署推动本地学校工作落地落实。	1	根据各设区市报送的自评材料和相关部门督查、明查暗访问题通报情况计分。	未制定实施方案的，扣 1 分；没有细化措施、明确责任的扣 0.5 分。
		1-2-2 建立隐患专项整治工作台账，制定任务清单和责任清单，落实责任领导、具体负责人“双签字”要求，定期调度，闭环整改。	2		未开展安全隐患排查的，扣 0.5 分；未落实责任领导、具体负责人“双签字”要求的，扣 0.5 分；每通报一个问题，扣 0.2 分，扣完为止。

考评项目	考评要素		分值	考评办法	计分标准
一、防范化解重大风险 (21分)	1-2 2023重大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行动 (5分)	1-2-3 建立常态化隐患排查机制，经常性开展校园及周边安全隐患排查，并将排查出的问题隐患录入“江西省学校安全工作平台”系统，及时整改销号。		2	按江西省学校安全工作平台数据库情况计分。  按整改核销隐患总数(N)和登记隐患总数(M)之比计分，得分为 $2 * (N / M)$ 。
		1-3-1 严格学校讲座、论坛、学生社团、图书馆、网络媒体等阵地管理，严把信息发布审核关口，严防师生发布不当言论。		2	根据各设区市报送的自评材料和省教育厅日常掌握的情况计分。  每发生一起师生不当言论，扣 0.5 分，扣完为止。
	1-3 意识形态领域 (9分)	1-3-2 把好教材编写选用关口，落实“三审三校”制度。		1	根据上报省教育厅的材料计分。  未落实“三审三校”制度，发生涉稳事件的不得分。
		1-3-3 各地市对所辖县区开展意识形态工作考核。		1	
		1-3-4 防范和抵御校园传教和宗教渗透，严格落实宗教工作“三个纳入”“五个严禁”要求，建立信息员制度，及时发现非法传教和邪教活动，有针对性做好信教师生教育引导。		2	根据上报省教育厅的材料计分。  工作措施落实不到位的，扣 1 分；未开展相关工作的，此项不得分。
		1-3-5 加强新疆少数民族学生教育、管理和帮扶，密切与反恐部门协同联动，摸排掌握涉恐极端可疑苗头和突出动向。		1	
		1-3-6 加强涉政治、涉宗教、涉暴恐和涉师德师风等重点人的教育稳控转化工作，及时将有关情况报省教育厅，防止漏管失控，形成现实危害。		2	根据省教育厅日常掌握的情况计分。  每发生一起涉稳事件，扣 0.5 分，扣完为止。
		1-4 加强学校食品安全、网络安全、实验室（危化品）安全、学生安全及疫情防控等方面管理，确保校园安全稳定。		2	

考评项目	考评要素		分值	考评办法	计分标准	
二、做好国家政治安全工作(8分)	2-1 每半年至少召开1次专题会议研究部署国家政治安全工作，组织1次国家政治安全相关内容学习。		2	根据上报省教育厅的材料计分。	每少一次，扣0.5分。	
	2-2 每季度对本地学校安全稳定形势进行一次分析研判。		2		每少一次扣0.5分。	
	2-3 结合4.15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国家安全法》颁布实施等重要时间节点，组织开展国家安全宣传教育。		2		未开展，此项不得分。	
	2-4 落实重要敏感时期和重大时间节点学校安保维稳和重点人稳控措施。		2		未落实稳控措施的，此项不得分。	
三、平安校园建设工作(21分)	3-1 安全知识教育和培训(6分)	3-1-1 督促指导辖区中小学校坚持使用《江西省中小学校学生安全提醒教育“每日一播”》。		2	根据系统后台数据，按注册使用率计分。	按注册使用学校数(N)，已注册但未坚持使用的不纳入统计范围)和实有学校数(M)之比计分，得分为： $2*N/M$ 。
		3-1-2 春季开学初期和放假前，分别组织开展一次集中安全教育。落实“1530”安全教育要求。		2	根据各设区市报送自评材料和相关部门督查情况计分。	未开展的，每次扣1分。
		3-1-3 按要求组织参加省教育厅举办的涉及学校安全稳定工作的会议或培训。		2	以参加会议或培训活动情况计分。	未参加或未按规定派员参加，每人次扣0.2分，扣完为止。
	3-2 校园安防基础建设(3分)	3-2-1 开展安防建设“回头看”，督促学校使用好、维护好安防设施设备，确保“四个百分之百”“四个一”建设全面达标并有效运行。		1	根据各设区市报送的自评材料和相关部门督查、明查暗访问题通报情况计分。	“四个百分之百”未达标的，扣0.5分，“四个一”工程未达标的，扣0.5分。
		3-2-2 配齐配强学校专职保安员，配齐学校警卫“八小件”器械。落实门卫管理制度，加强外来人员及随身物品安全检查。		2		每通报一个问题，扣0.2分，扣完为止。
	3-3 校园消防安全安全管理(3分)	3-3-1 严格落实学校消控室24小时双人值班制度，值班人员持证上岗。		1	根据各设区市报送的自评材料和相关部门督查、明查暗访问题通报情况计分。	建设消控室，但未落实24小时双人值班制度，扣0.5分；未持证上岗扣0.5分。
		3-3-2 学校灭火器、消防栓、应急灯、疏散指示牌等设备达标或能正常使用，消防通道畅通。		2		发生火灾的，不得分；每通报一个问题，扣0.2分，扣完为止。

考评项目	考评要素		分值	考评办法	计分标准
三、平安校园建设工作(21分)	3-4 扫黑除恶斗争(7分)	3-4-1 深入开展“护校安园”专项行动，常态化开展校园及周边治安综合治理，加大校园周边文化市场、非法经营行为、交通秩序、治理管理等方面整治。	1	根据相关部门督查、明查暗访问题通报情况计分。	每通报一个问题扣0.2分，扣完为止。
		3-4-2 制定本地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工作方案，部署推动本地本校扫黑除恶工作走深走实。	1	根据各设区市报送的自评材料计分。	未制定工作方案的，此项不得分。
		3-4-3 积极开展《反有组织犯罪法》宣传贯彻，营造学校浓厚的学习氛围。	1	根据各设区市报送的自评材料计分，多用数据事例说话。	已开展的，请简述具体措施和相关数据；未开展学习宣传贯彻的，此项不得分。
		3-4-4 开展反电信网络诈骗的宣传教育和专项整治，全力推动防范电信网络诈骗和防止师生参与电信网络诈骗行动。	2	根据各设区市报送的自评材料和相关部门督查、明查暗访问题通报情况计分。	未开展反电信网络诈骗宣传教育，扣0.2分；每发生一起师生参与电信网络诈骗的扣0.5分，扣完为止。
		3-4-5 开展校园欺凌防治行动，会同有关部门共同做好校园内外欺凌事件的预防和处置工作。	1	根据省教育厅掌握的情况和相关部门督查情况计分。	被国家、省级新闻媒体报道，经省教育厅核实后，每起分别扣0.5分、0.2分，扣完为止；督查每发现一处问题扣0.1分，扣完为止。
		3-4-6 开展未成年人涉黑涉恶犯罪防治行动，推动控辍保学、专门学校管理和失足学生帮扶工作。	1	根据各设区市报送的自评材料计分。	已开展的，请简述具体措施和相关数据；未开展的，此项不得分。
	3-5 落实安全工作提示(2分)	3-5-1 各地各校要认真贯彻落实省教育厅每期“安全工作提示”的要求，强措施、补短板，坚决防范涉校涉生安全事故的发生。	2	根据省教育厅日常掌握的情况和各设区市报送的自评材料计分。	针对每期“安全工作提示”未抓好落实，每期扣0.2分，扣完为止。
四、加强学生心理危机干预(14分)	4-1 推动心理健康教育进校园，将心理健康教育课程纳入学校教育计划，要求落实必要的课时和学分。		2	根据各设区市报送的相关自评材料。	未纳入的，此项不得分。

考评项目	考评要素	分值	考评办法	计分标准
四、加强学生心理危机干预(14分)	4-2 每学期组织中小学校开展全员心理健康普查和高危心理人员筛查，摸排筛选心理危机高危个体，建立重点人档案。	4	根据各设区市报送的相关自评材料。	未开展普查、筛查的，扣2分；未建立重点人档案的，扣2分。
	4-3 建立学校领导、班主任、心理辅导教师包保制度，“一人一策”研究制定关爱帮扶措施，对重点人员进行跟踪咨询辅导。	4		未落实包保制度的，扣2分；未开展关爱帮扶和辅导的扣2分。
	4-4 推动中小学校设立心理辅导室，至少配备1名专兼职心理健康教师和必要的办公场地和经费。	4	根据各设区市报送的自评材料计分。	未设立心理辅导室的，扣2分；未至少配备1名专兼职心理健康教师，扣2分。
五、扎实做好防溺水工作(18分)	5-1 召开校园安全专业委员会研究部署、调度推动防溺水工作。	1	根据设区市报送的相关佐证材料计分。	未召开会议的，扣1分。
	5-2 制定工作方案，全面启动防溺水专项行动。	1		未制定工作方案的，扣1分。
	5-3 建立防溺水重点人台账，严格落实“教育局、学校、班级、家长”四级包保责任，配合村干部进村入户，开展结对教育管理。	5	根据各设区市报送的自评材料和交叉检查、明查暗访问题通报情况计分。	未建立防溺水重点人台账的，扣2分；重点人摸排底数不清、情况不明的扣0.5分。未落实四级包保责任的，此项不得分。
	5-4 会同有关部门推进防溺水“一堂课”进校园、进社区、进家庭。	2	根据设区市报送的相关佐证材料。	未开展的，此项不得分。
	5-5 加强家校合作，每周至少向家长推送1条防溺水安全信息，指导和提醒学生家长或监护人履行好学生离校期间安全监管责任。	2		未落实的，此项不得分。
	5-6 协调宣传、关工委、共青团、妇联等有关部门，利用农村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红色驿站、童心港湾等场所，为留守儿童等开展系列关爱活动。	2	根据各设区市报送的自评材料和交叉检查、明查暗访问题通报情况计分。	未开展的，此项不得分。
	5-7 协调推动乡镇街道（居委会）、村委会和水利、自然资源等相关部门，认真排查治理辖区内水域隐患，按要求设置“四个一”安全防护设施和警示牌。发动“五老”人员和志愿者参与防溺水工作，开展辖区内危险水域巡逻巡查。	3		未排查治理辖区内水域隐患的，扣1分，未按要求设置“四个一”安全防护设施和警示牌或有缺失的，扣1分。未开展辖区内危险水域巡逻巡查，扣1分。
	5-8 针对每周防溺水交叉检查工作情况通报的问题，全面进行整改落实。	2		每周通报的问题，未及时整改落实的，一个扣0.2分，扣完为止。

考评项目	考评要素		分值	考评办法	计分标准
六、工作成效 (18分)	6-1 学生非正常死亡事件。 (12分)	6-1-1 学生溺水事件。	6	根据省教育厅日常掌握的情况计分。	发生一起1人溺水死亡事故，扣0.3分；发生一起2人溺水死亡事故，扣0.5分；发生一起3人及以上或同地同时发生多起多人溺水死亡事故扣1分，扣完为止。
		6-1-2 学生心理问题极端事件。	4		每发生一起事件，扣0.5分，扣完为止。
		6-1-3 校车交通安全事故。	2		每发生一起1人校车交通安全事故，扣0.5分；每发生一起2人（含）以上校车交通事故扣1分，扣完为止。
	6-2 发生有影响的事端（包括事故灾难类、社会安全类、食品安全类等事故）。		2	根据省教育厅日常掌握的情况计分。	发生重大事件，此项不得分；较大事件，每起扣1分，扣完为止。被中央领导关注批示的，每起扣1分；被省领导关注批示的，每起扣0.5分；形成负面网络舆情热点的，每起扣0.2分；其他有影响的事端，每起扣0.1分，扣完为止。同一事端以最高标准计，不累计扣分。
	6-3 发生有影响涉校涉生群体性事件。		2		发生有影响涉校涉生群体性事件，此项不得分。
	6-4 涉校涉生安全事件报送情况。		2		迟报一起扣0.2分，漏报一起扣0.5分，扣完为止。瞒报、谎报安全事故的，不得分。

附件 2

## 2023 年学校安全稳定工作（平安校园建设）中期跟踪考评自评表

设区市：（盖章）

填表人：

填报日期：

考评项目	考评要素		工作情况	需报送的佐证材料	自评得分
一、防范化解重大风险 （21分）	1-1 信访办理 （5分）	1-1-1 来省进京非正常上访事件。（2分）	可不填写。	可不提供佐证材料	
		1-1-2 按要求办理委厅交办的信访事项，及时报送办理结果。（2分）	可不填写。	可不提供佐证材料	
		1-1-3 按要求及时到现场做好来省进京非正常上访的劝返工作。（1分）	可不填写。	可不提供佐证材料	
	1-2 2023 重大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行动 （5分）	1-2-1 制定本地学校重大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行动实施方案，进一步细化措施，明确责任，部署推动本地学校工作落地落实。（1分）	简述学校重大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行动实施情况。	学校重大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行动实施方案 （相关文件请用 1-1、1-2……命名）	
		1-2-2 建立隐患专项整治工作台账，制定任务清单和责任清单，落实责任领导、具体负责人“双签字”要求，定期调度，闭环整改。（2分）		活动图片或工作台账 （相关文件请用 2-1、2-2……命名）	
		1-2-3 建立常态化隐患排查机制，经常性开展校园及周边安全隐患排查，并将排查出的问题隐患录入“江西省学校安全工作平台”系统，及时整改销号。（2分）	可不填写。	可不提供佐证材料	

考评项目	考评要素	工作情况	需报送的佐证材料	自评得分
一、防范化解重大风险 （21分）	1-3 意识形态领域 （9分）	1-3-1 严格学校讲座、论坛、学生社团、图书馆、网络媒体等阵地管理，严把信息发布审核关口，严防师生发布不当言论。（2分）	可不填写。	可不提供佐证材料
		1-3-2 把好教材编写选用关口，落实“三审三校”制度。（1分）	可不填写。	可不提供佐证材料
		1-3-3 各地市对所辖县区开展意识形态工作考核。（1分）	简述工作开展情况。	可不提供佐证材料
		1-3-4 防范和抵御校园传教和宗教渗透，严格落实宗教工作“三个纳入”“五个严禁”要求，建立信息员制度，及时发现非法传教和邪教活动，有针对性做好信教师生教育引导。（2分）	可不填写。	可不提供佐证材料
		1-3-5 加强新疆少数民族学生教育、管理和帮扶，密切与反恐部门协同联动，摸排掌握涉恐极端可疑苗头和突出动向。（1分）	可不填写。	可不提供佐证材料
		1-3-6 加强涉政治、涉宗教、涉暴恐和涉师德师风等重点人的教育稳控转化工作，及时将有关情况报省教育厅，防止漏管失控，形成现实危害。（2分）	可不填写。	可不提供佐证材料
		1-4 加强学校食品安全、网络安全、实验室（危化品）安全、学生安全及疫情防控等方面管理，确保校园安全稳定。（2分）	可不填写。	可不提供佐证材料

考评项目	考评要素	工作情况	需报送的佐证材料	自评得分
二、做好国家政治安全工作 (8分)	2-1 每半年至少召开1次专题会议研究部署国家政治安全工作，组织1次国家政治安全相关内容学习。（2分）	可不填写。	会议通知、会议纪要等（相关文件请用3-1、3-2……命名）	
	2-2 每季度对本地学校安全稳定形势进行一次分析研判。（2分）	可不填写。	可不提供佐证材料	
	2-3 结合4.15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国家安全法》颁布实施等重要时间节点，组织开展国家安全宣传教育。（2分）	简述具体工作措施和取得的成效。	文件通知、活动图片或工作总结（相关文件请用4-1、4-2……命名）	
	2-4 落实重要敏感时期和重大时间节点学校安保维稳和重点人稳控措施。（2分）	简述工作开展情况。	可不提供佐证材料	
三、平安校园建设 (21分)	3-1 安全知识教育和培训 (6分)	3-1-1 督促指导辖区中小学校坚持使用《江西省中小学校学生安全提醒教育“每日一播”》。（2分）	可不填写。	可不提供佐证材料
		3-1-2 春季开学初期和放假前，分别组织开展一次集中安全教育。落实“1530”安全教育要求。（2分）	简述具体工作措施和取得的成效。	文件通知、活动图片或工作总结（相关文件请用5-1、5-2……命名）
		3-1-3 按要求组织参加省教育厅举办的涉及学校安全稳定工作的会议或培训。（2分）	可不填写。	可不提供佐证材料

考评项目	考评要素		工作情况	需报送的佐证材料	自评得分
三、平安校园建设 (21分)	3-2 校园安防基础 建设 (3分)	3-2-1 开展安防建设“回头看”，督促学校使用好、维护好安防设施设备，确保“四个百分之百”“四个一”建设全面达标并有效运行。（1分）	可不填写。	可不提供佐证材料	
		3-2-2 配齐配强学校专职保安员，配齐学校警卫“八小件”器械。落实门卫管理制度，加强外来人员及随身物品安全检查。（2分）	可不填写。	可不提供佐证材料	
	3-3 校园消 防安全 管理 (3分)	3-3-1 严格落实学校消控室24小时双人值班制度，值班人员持证上岗。（1分）	可不填写。	可不提供佐证材料	
		3-3-2 学校灭火器、消防栓、应急灯、疏散指示牌等设备达标或能正常使用，消防通道畅通。（2分）	可不填写。	可不提供佐证材料	
	3-4 扫黑除 恶斗争 (7分)	3-4-1 深入开展“护校安园”专项行动，常态化开展校园及周边治安综合治理，加大校园周边文化市场、非法经营行为、交通秩序、治理管理等方面整治。（1分）	简述校园及周边治安综合治理工作措施及成效。	可不提供佐证材料	
		3-4-2 制定本地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工作方案，部署推动本地本校扫黑除恶工作走深走实。（1分）	可不填写。	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 工作方案。(相关文件 请用 6-1、6-2 命名)	
		3-4-3 积极开展《反有组织犯罪法》宣传贯彻，营造学校浓厚的学习氛围。（1分）	简述宣传贯彻《反有组织犯罪法》具体工作措施及成效。	可不提供佐证材料	

考评项目	考评要素		工作情况	需报送的佐证材料	自评得分
三、平安校园建设(21分)	3-4 扫黑除恶斗争(7分)	3-4-4 开展反电信网络诈骗的宣传教育和专项整治，全力推动防范电信网络诈骗和防止师生参与电信网络诈骗行动。（2分）	简述开展反电信网络诈骗的宣传教育和专项整治具体工作措施。	可不提供佐证材料	
		3-4-5 开展校园欺凌防治行动，会同有关部门共同做好校园内外欺凌事件的预防和处置工作。（1分）	简述校园欺凌防治行动具体工作措施及成效。	可不提供佐证材料	
		3-4-6 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开展未成年人涉黑涉恶犯罪防治行动，推动控辍保学、专门学校管理和失足学生帮扶工作。（1分）	简述未成年人犯罪防治工作措施；提供控辍保学方面数据；专门学校管理和失足学生帮扶情况。	可不提供佐证材料	
	3-5 落实安全工作提示(2分)	3-5-1 各地各校要认真贯彻落实省教育厅每期“安全工作提示”的要求，强措施、补短板，坚决防范涉校涉生安全事故的发生。（2分）	简述贯彻落实每期“安全工作提示”的具体措施。	落实每期“安全工作提示”的文件、图片（相关文件请用7-1、7-2命名）	
四、加强学生心理危机干预(14分)	4-1 推动中小学校将心理健康教育课程纳入学校教育计划，要求落实必要的课时和学分。（2分）		简述工作推动情况。	可不提供佐证材料	
	4-2 每学期组织中小学校开展重点人员心理状态筛查，摸排筛选心理危机高危个体，建立重点人档案。（4分）		简述摸排工作情况，务必填写摸排发现心理危机高危个体数。	可不提供佐证材料	

考评项目	考评要素	工作情况	需报送的佐证材料	自评得分
四、加强学生心理危机干预 (14分)	4-3 建立学校领导、班主任、心理辅导教师包保制度，“一人一策”研究制定关爱帮扶措施，对重点人员进行跟踪咨询辅导。（4分）	简述工作推动情况。	可不提供佐证材料	
	4-4 推动中小学校设立心理辅导室，至少配备1名专兼职心理健康教师和必要的办公场地和经费。（4分）	请务必填写已设立心理辅导室数和专兼职心理健康教师数。	可不提供佐证材料	
五、扎实做好防溺水工作 (18分)	5-1 召开校园安全专业委员会研究部署、调度推动防溺水工作。（1分）	以新闻报道形式，简述会议的基本情况。	文件通知、会议图片、新闻报道或会议纪要（相关文件请用8-1、8-2……命名）	
	5-2 制定工作方案，全面启动防溺水专项行动。（1分）	简述防溺水专项行动开展情况。	防溺水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相关文件请用9-1、9-2……命名）	
	5-3 建立防溺水重点人台账，严格落实“教育局、学校、班级、家长”四级包保责任，配合村干部进村入户，开展结对教育管理。（5分）	可不填写。	可不提供佐证材料	
	5-4 会同有关部门推进防溺水“一堂课”进校园、进社区、进家庭。（2分）	简述宣传活动开展情况。	文件通知、活动图片或工作总结（相关文件请用10-1、10-2……命名）	
	5-5 加强家校合作，每周至少向家长推送1条防溺水安全信息，指导和提醒学生家长或监护人履行好学生离校期间安全监管责任。（2分）	简述防溺水中家校合作的具体措施。	可不提供佐证材料	
	5-6 协调宣传、关工委、共青团、妇联等有关部门，利用农村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红色驿站、童心港湾等场所，为留守儿童开展系列关爱活动。（2分）	简述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活动开展情况。	可不提供佐证材料	

考评项目	考评要素		工作情况	需报送的佐证材料	自评得分
五、扎实做好防溺水工作 (18分)	5-7 协调推动乡镇街道(居委会)、村委会和水利、自然资源等相关部门,认真排查治理辖区内水域隐患,按要求设置“四个一”安全防护设施和警示牌。发动“五老”人员和志愿者参与防溺水工作,开展辖区内危险水域巡逻巡查。(3分)		简述巡逻巡查开展情况,填写排查发现辖区内水域隐患数、已整改或正在整改数、设置防护设施和警示牌数。	可不提供佐证材料	
	5-8 针对每周防溺水交叉检查工作情况通报的问题,全面进行整改落实。(2分)		可不填写。	可不提供佐证材料	
六、工作成效 (18分)	6-1 学生非正常死亡事件。 (12分)	6-1-1 学生溺水事件。(6分)	可不填写。	可不提供佐证材料	
		6-1-2 学生心理问题极端事件。(4分)	可不填写。	可不提供佐证材料	
		6-1-3 校车交通安全事故。(2分)	可不填写。	可不提供佐证材料	
		6-2 发生有影响的事端(包括事故灾难类、社会安全类、食品安全类等事故)。(2分)	可不填写。	可不提供佐证材料	
		6-3 发生有影响的涉校涉生群体性事件。(2分)	可不填写。	可不提供佐证材料	
		6-4 及时上报有影响事件的情况。(2分)	可不填写。	可不提供佐证材料	

### 附件 3

## 2023 年高校学校安全稳定工作中期跟踪考评细则

考评项目	考评要素		分值	考评办法	计分标准
一、防范化解重大风险 (27 分)	1-1 信访办理 (6 分)	1-1-1 来省进京非正常上访事件。	2	根据省教育厅日常掌握的情况计分。	①进京非访，每人次扣 0.6 分；进京越级访，每人次扣 0.3 分，扣完为止；②到省行政中心集体非访，每 10 人次扣 0.2 分；到省信访局或省教育厅集体上访，每 10 人次扣 0.1 分，扣完为止。
		1-1-2 按要求办理委厅交办的信访事项，及时报送办理结果。	2		办理省委信访局转交办件，及时受理率、按时办结率、群众满意率未达到 100% 的，每一件扣 0.5 分；委厅交办的未办理，每件扣 0.3 分；未按时或未规范办理，每件扣 0.2 分，扣完为止。
		1-1-3 按要求及时到现场做好来省进京非正常上访的劝返工作。	2	根据各高校报送的自评材料和相关部门督查、明查暗访问题通报情况计分。	未按要求及时到场劝访的，每次扣 0.5 分，扣完为止。
	1-2 2023 重大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行动 (7 分)	1-2-1 制定本地学校重大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行动实施方案，进一步细化措施，明确责任，部署推动本地学校工作落地落实。	1		未制定实施方案的，扣 1 分；没有细化措施、明确责任的扣 0.5 分。
		1-2-2 建立隐患专项整治工作台账，制定任务清单和责任清单，落实责任领导、具体负责人“双签字”要求，定期调度，闭环整改。	3		未开展安全隐患排查的，不得分；未落实责任领导、具体负责人“双签字”要求的，扣 1 分；每通报一个问题，扣 0.2 分，扣完为止。

考评项目	考评要素		分值	考评办法	计分标准
一、防范化解重大风险 (27分)	1-2 2023重大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行动 (7分)	1-2-3 建立常态化隐患排查机制，经常性开展校园及周边安全隐患排查，并将排查出的问题隐患录入“江西省学校安全工作平台”系统，及时整改销号。	3	按江西省学校安全工作平台数据库情况计分。	按整改核销隐患总数(N)和登记隐患总数(M)之比计分，得分为 $3 * (N / M)$ 。
	1-3 意识形态领域 (12分)	1-3-1 严格学校讲座、论坛、学生社团、图书馆、网络媒体等阵地管理，严把信息发布审核关口，严防师生发布不当言论。	3	根据各高校报送的自评材料和省教育厅日常掌握的情况计分。	每发生一起师生不当言论，扣0.5分，扣完为止。
		1-3-2 把好教材编写选用关口，落实“三审三校”制度。	2	根据上报省教育厅的材料计分。	未落实“三审三校”制度，发生涉稳事件的不得分。
		1-3-3 防范和抵御校园传教和宗教渗透，严格落实宗教工作“三个纳入”“五个严禁”要求，建立信息员制度，及时发现非法传教和邪教活动，有针对性做好信教师生教育引导。	3	根据上报省教育厅的材料计分。	工作措施落实不到位的，扣1分；未开展相关工作的，此项不得分。
		1-3-4 加强新疆少数民族学生教育、管理和帮扶，密切与反恐部门协同联动，摸排掌握涉恐极端可疑苗头和突出动向。	2	根据上报省教育厅的材料计分。	未开展管理、帮扶的，此项不得分。
		1-3-5 加强涉政治、涉宗教、涉暴恐和涉师德师风等重点人的教育稳控转化工作，及时将有关情况报省教育厅，防止漏管失控，形成现实危害。	2	根据省教育厅日常掌握的情况计分。	每发生一起涉稳事件，扣0.5分，扣完为止。
	1-4 加强学校食品安全、网络安全、实验室（危化品）安全、学生安全及疫情防控等方面管理，确保校园安全稳定。		2	根据相关部门督查、明查暗访问题通报情况计分。	每发现1起问题扣0.2分，扣完为止。

考评项目	考评要素	分值	考评办法	计分标准	
二、做好国家政治安全工作 (13分)	2-1 每半年至少召开1次专题会议研究部署国家政治安全工作。	2	根据各高校报送的自评材料计分。	每少一次，扣1分。	
	2-2 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至少组织一次与国家安全相关内容的学习。	2		未组织学习的，此项不得分。	
	2-3 每月至少分析一次学校安全稳定形势，落实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研究制定应急预案，加强应急演练。	3		每少分析一次扣0.5分。	
	2-4 加强港澳台在赣师生及赴港澳台交流学习师生教育管理。	3		工作措施落实不到位的，扣1分；未开展相关工作的，此项不得分。	
	2-5 协助有关部门依法查处打击传播翻墙技术、散布政治谣言等违法犯罪行为。	3		工作措施落实不到位的，扣0.5分；未开展相关工作的，此项不得分。	
三、平安校园建设工作 (29分)	3-1 建立健全学校安全稳定“1+1+N”挂点联系机制(2分)	2	根据各高校报送的自评材料计分。	未建立机制的，不得分。	
	3-2 安全知识教育和培训 (6分)	3-2-1 春季开学初期和放假前，分别组织开展一次集中安全教育。落实“1530”安全教育要求。	2	根据各高校报送自评材料和相关部门督查情况计分。	未开展的，每次扣1分。
		3-2-2 结合4.15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国家安全法》颁布实施等重要时间节点，组织开展国家安全宣传教育。	2	未开展，此项不得分。	
	3-2-3 按要求组织参加省教育厅举办的涉及学校安全稳定的会议或培训。	2	以参加会议或培训活动情况计分。	未参加或未按规定派员参加，每人次扣0.5分，扣完为止。	
	3-3 校园消防安全安全管理 (6分)	3-3-1 严格落实学校消控室24小时双人值班制度，值班人员持证上岗。	3	根据各高校报送的自评材料和相关部门督查、明查暗访问题通报情况计分。	建设消控室，但未落实24小时双人值班制度，扣1分；未持证上岗扣1分。
		3-3-2 学校灭火器、消防栓、应急灯、疏散指示牌等设备达标或能正常使用，消防通道畅通。	3	发生火灾的，不得分；每通报一个问题，扣0.5分，扣完为止。	

考评项目	考评要素		分值	考评办法	计分标准
三、平安校园建设工作 (29分)	3-4 扫黑除恶斗争 (12分)	3-4-1 制定本校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工作方案，部署推动本校扫黑除恶工作走深走实。	2	根据各高校报送的自评材料计分。	未制定工作方案的，此项不得分。
		3-4-2 积极开展《反有组织犯罪法》宣传贯彻，营造浓厚的学习氛围。	2	根据各高校报送的自评材料计分，多用数据事例说话。	已开展的，请简述具体措施和相关数据；未开展学习宣传贯彻的，此项不得分。
		3-4-3 常态化开展校园及周边治安综合治理，加大校园周边文化市场、非法经营行为、交通秩序、治理管理等方面整治。	3	根据相关部门督查、明查暗访问题通报情况计分。	每通报一个问题扣0.2分，扣完为止。
		3-4-4 开展反电信网络诈骗、非法校园贷的宣传教育和专项整治，全力推动防范电信网络诈骗和防止师生参与电信网络诈骗行动；定期排查收集校园贷线索，移交有关部门。	5	根据各高校报送自评材料和相关部门督查、明查暗访问题通报情况计分。	未开展反电信网络诈骗宣传教育，扣0.5分；每发生一次师生参与电信网络诈骗的扣0.5分；未开展非法校园贷专项整治，扣1分，扣完为止。
	3-5 落实安全工作提示 (3分)	3-5-1 各校要认真贯彻落实省教育厅每期“安全工作提示”的要求，强措施、补短板，坚决防范涉校涉生安全事故的发生。	3	根据省教育厅日常掌握的情况和各高校报送的自评材料计分。	针对每期“安全工作提示”未抓好落实，每期扣0.3分，扣完为止。
四、加强学生心理危机干预 (15分)	4-1 将心理健康教育课程纳入学校教育计划，要求落实必要的课时和学分。		2	根据高校报送自评材料计分。	未纳入的，此项不得分。
	4-2 健全完善学校、院系（年级）、班级、宿舍“四级”学生心理危机预防与干预防控体系，学校成立领导小组及办公室，院系（年级）成立工作小组，设心理辅导员，班级设心理委员，宿舍设心理联络员。		2	根据高校报送自评材料和相关佐证材料计分。	未建立，此项不得分。
	4-3 高校设立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室），按照师生比1:4000配备专职心理健康教师。		3		未设立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的不得分；每少配备1名教师，扣0.5分，扣完为止。

考评项目	考评要素		分值	考评办法	计分标准	
四、加强学 生心理危机 干预 (15分)	4-4 做好新生心理健康全员普查，加强学生心理健康滚动摸排和重点人员筛查，建立工作台账。		2	根据各高校报送自 评材料计分。	未开展的，此项不得分。	
	4-5 建立学校领导、班主任、心理辅导教师包保制度，“一人一策”研究制定关爱帮扶措施，对重点人员进行跟踪咨询辅导。		4		未落实包保制度的，此项不得分；未开展关爱帮扶和辅导的扣2分。	
	4-6 凡发生因心理问题引发的学生自杀死亡事件，学校要开展复盘，复盘报告于事发后半个月内，报送至省教育厅。		2	根据省教育厅掌握 情况计分。	复盘报告每少报一起，扣0.5分，扣完为止。	
五、工作成效 (16分)	5-1 高校政治安全事件。		2	根据省教育厅日常 掌握的情况计分。	重要敏感时期和重大时间节点学校未落实安保维稳和重点人稳控措施，引发政治安全事件的，不得分。	
	5-2 学生非正 常死亡事 件。 (8分)	5-2-1 学生溺水事件。	2		发生一起1人溺水死亡事故，扣0.3分；发生一起2人溺水死亡事故，扣0.5分；发生一起3人及以上或同地同时发生多起多人溺水死亡事故扣1分，扣完为止。	
		5-2-2 学生心理问题极端事件。	6		每发生一起事件，扣0.5分，扣完为止。	
	5-3 发生有影响的事端（包括事故灾难类、社会安全类、食品安全类等事故）。		2		发生重大事件，不得分；较大事件，每起扣1分，扣完为止。被中央领导关注批示的，每起扣1分；被省领导关注批示的，每起扣0.5分；形成负面网络舆情热点的，每起扣0.2分；其他有影响的事端，每起扣0.1分，扣完为止。同一事端以最高标准计，不累计扣分。	
	5-4 发生有影响的涉校涉生群体性事件。		2		发生有影响的涉校涉生群体性事件，此项不得分。	
	5-5 涉校涉生安全事件报送情况。		2		迟报一起扣0.2分，漏报一起扣0.5分，扣完为止。瞒报、谎报安全事故的，不得分。	

附件 4

## 2023 年学校安全稳定工作中期跟踪考评自评表

高校: (盖章)

填表人:

填报日期:

考评项目	考评要素		工作情况	需报送的佐证材料	自评得分
一、防范化解重大风险 (27 分)	1-1 信访办理 (6 分)	1-1-1 来省进京非正常上访事件。 (2 分)	可不填写。	可不提供佐证材料	
		1-1-2 按要求办理委厅交办的信访事项，及时报送办理结果。 (2 分)	可不填写。	可不提供佐证材料	
		1-1-3 按要求及时到现场做好来省进京非正常上访的劝返工作。 (2 分)	可不填写。	可不提供佐证材料	
	1-2 2023 重大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行动 (7 分)	1-2-1 制定本地学校重大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行动实施方案，进一步细化措施，明确责任，部署推动本地学校工作落地落实。 (1 分)	简述学校重大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行动实施情况。	学校重大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行动实施方案 (相关文件请用 1-1、 1-2……命名)	
		1-2-2 建立隐患专项整治工作台账，制定任务清单和责任清单，落实责任领导、具体负责人“双签字”要求，定期调度，闭环整改。 (3 分)		活动图片或工作台账 (相关文件请用 2-1、 2-2……命名)	
		1-2-3 建立常态化隐患排查机制，经常性开展校园及周边安全隐患排查，并将排查出的问题隐患录入“江西省学校安全工作平台”系统，及时整改销号。 (3 分)	可不填写。	可不提供佐证材料	

考评项目	考评要素	工作情况	需报送的佐证材料	自评得分
一、防范化解重大风险 (27分)	1-3 意识形态领域 (12分)	1-3-1 严格学校讲座、论坛、学生社团、图书馆、网络媒体等阵地管理，严把信息发布审核关口，严防师生发布不当言论。(3分)	可不填写。	可不提供佐证材料
		1-3-2 把好教材编写选用关口，落实“三审三校”制度。(2分)	可不填写。	可不提供佐证材料
		1-3-3 防范和抵御校园传教和宗教渗透，严格落实宗教工作“三个纳入”“五个严禁”要求，建立信息员制度，及时发现非法传教和邪教活动，有针对性做好信教师生教育引导。(3分)	可不填写。	可不提供佐证材料
		1-3-4 加强新疆少数民族学生教育、管理和帮扶，密切与反恐部门协同联动，摸排掌握涉恐极端可疑苗头和突出动向。(2分)	可不填写。	可不提供佐证材料
		1-3-5 加强涉政治、涉宗教、涉暴恐和涉师德师风等重点人的教育稳控转化工作，及时将有关情况报省教育厅，防止漏管失控，形成现实危害。(2分)	可不填写。	可不提供佐证材料
		1-4 加强学校食品安全、网络安全、实验室(危化品)安全、学生安全及疫情防控等方面管理，确保校园安全稳定。(2分)	可不填写。	可不提供佐证材料
二、做好国家政治安全工作 (13分)	2-1 每半年至少召开1次专题会议研究部署国家政治安全工作。(2分)	以新闻报道形式简述会议的基本情况。	会议通知、会议纪要等 (相关文件请用3-1、3-2……命名)	
	2-2 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至少组织一次与国家安全相关内容的学习。(1分)	以新闻报道形式简述会议的基本情况。	学习图片或学习记录等 (相关文件请用4-1、4-2……命名)	

考评项目	考评要素		工作情况	需报送的佐证材料	自评得分
二、做好国家政治安全工作 (13分)	2-3 每月至少分析一次学校安全稳定形势，落实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研究制定应急预案，加强应急演练。（3分）		可不填写。	分析报告等（相关文件请用5-1、5-2……命名）	
	2-4 加强港澳台在赣师生及赴港澳台交流学习师生教育管理。（2分）		简述教育管理措施。	可不提供佐证材料	
	2-5 防范和抵御校园传教和宗教渗透，严格落实宗教工作“三个纳入”“五个严禁”要求，建立信息员制度，及时发现非法传教和邪教活动，有针对性做好信教师生教育引导。（3分）		简述学校采取的具体措施。	可不提供佐证材料	
	2-6 协助有关部门依法查处打击传播翻墙技术、散布政治谣言等违法犯罪行为。（2分）		简述工作开展情况。	可不提供佐证材料	
三、平安校园建设工作 (29分)	3-1 建立健全学校安全稳定“1+1+N”挂点联系机制（2分）		可不填写。	文件通知等（相关文件请用6-1、6-2……命名）	
	3-2 安全知识教育和培训 (6分)	3-2-1 春季开学初期和放假前，分别组织开展一次集中安全教育。落实“1530”安全教育要求。（2分）	简述具体工作措施和取得的成效。	文件通知、活动图片或工作总结（相关文件请用7-1、7-2……命名）	
		3-2-2 结合4.15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国家安全法》颁布实施等重要时间节点，组织开展国家安全宣传教育。（2分）		文件通知、活动图片或工作总结（相关文件请用8-1、8-2……命名）	
	3-3 校园消防安全管理 (6分)	3-2-3 按要求组织参加省教育厅举办的涉及学校安全稳定的会议或培训。（2分）	可不填写。	可不提供佐证材料	
		3-3-1 严格落实学校消控室24小时双人值班制度，值班人员持证上岗。（3分）	可不填写。	可不提供佐证材料	
		3-3-2 学校灭火器、消防栓、应急灯、疏散指示牌等设备达标或能正常使用，消防通道畅通。（3分）	可不填写。	可不提供佐证材料	

考评项目	考评要素		工作情况	需报送的佐证材料	自评得分
三、平安校园建设工作 (29分)	3-4 扫黑除恶斗争 (12分)	3-4-1 制定本校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工作方案，部署推动本地本校扫黑除恶工作走深走实。 (2分)	可不填写。	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工作方案。(相关文件请用 9-1、9-2 命名)	
		3-4-2 积极开展《反有组织犯罪法》宣传贯彻，营造学校浓厚的学习氛围。 (2分)	简述宣传贯彻《反有组织犯罪法》具体工作措施及成效。	可不提供佐证材料	
		3-4-3 常态化开展校园及周边治安综合治理，加大校园周边文化市场、非法经营行为、交通秩序、治理管理等方面整治。 (3分)	简述校园及周边治安综合治理工作措施及成效。	可不提供佐证材料	
		3-4-4 开展反电信网络诈骗的宣传教育和专项整治，全力防范电信网络诈骗和防止师生参与电信网络诈骗行动；定期排查收集校园贷线索，移交有关部门。 (5分)	简述开展反电信网络诈骗的宣传教育和专项整治具体工作措施。	可不提供佐证材料	
	3-5 落实安全工作提示 (3分)	3-5-1 各地各校要认真贯彻落实省教育厅每期“安全工作提示”的要求，强措施、补短板，坚决防范涉校涉生安全事故的发生。 (3分)	简述贯彻落实每期“安全工作提示”的具体措施。	落实每期“安全工作提示”的文件、图片(相关文件请用 10-1、10-2 命名)	
四、加强学生心理危机干预 (15分)	4-1 将心理健康教育课程纳入学校教育计划，要求落实必要的课时和学分。 (2分)	简述工作推动情况。	可不提供佐证材料		
	4-2 健全完善学校、院系（年级）、班级、宿舍“四级”学生心理危机预防与干预防控体系，学校成立领导小组及办公室，院系（年级）成立工作小组，设心理辅导员，班级设心理委员，宿舍设心理联络员。 (2分)	学生心理危机预防与干预防控体系建设情况。	文件通知等(相关文件请用 11-1、11-2 命名)		
	4-3 高校设立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室)，按照师生比 1: 4000 配备专职心理健康教师。 (3分)	请务必填写已设立心理辅导室数和专兼职心理健康教师数。	可不提供佐证材料		

考评项目	考评要素	工作情况	需报送的佐证材料	自评得分
四、加强学生心理危机干预 (15分)	4-4 做好新生心理健康全员普查，加强学生心理健康滚动摸排和重点人员筛查，建立工作台账。（2分）	简述摸排工作情况，务必填写摸排发现心理危机高危个体数。	可不提供佐证材料	
	4-5 建立学校领导、班主任、心理辅导教师包保制度，“一人一策”研究制定关爱帮扶措施，对重点人员进行跟踪咨询辅导。（4分）	简述工作推动情况。	可不提供佐证材料	
	4-6 凡发生因心理问题引发的学生自杀死亡事件，学校要开展复盘，复盘报告于事发后半个月内，报送至省教育厅。（2分）	可不填写。	可不提供佐证材料	
五、工作成效 (16分)	5-1 高校政治安全事件（2分）			
	5-2 学生非正常死亡事件。 （8分）	5-2-1 未发生多人溺水事故或同地同时未发生多起多人学生溺水死亡事故。（2分）  5-2-2 未发生学生因心理问题自杀事件。（6分）	可不填写。	可不提供佐证材料
	5-3 发生有影响的事端（包括事故灾难类、社会安全类、食品安全类等事故）。（2分）	可不填写。	可不提供佐证材料	
	5-4 发生有影响的涉校涉生群体性事件。（2分）	可不填写。	可不提供佐证材料	
	5-5 及时上报有影响事件的情况。（2分）	可不填写。	可不提供佐证材料	



